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元馨

被　　告　釬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承翔（原名：黃宥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22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訴字卷第40、44、4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釬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釬順公司）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邀同被告黃承翔、陳音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
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利率年息1.715%加碼年息1.66%（即3.375%）計算。被告於112年5月30日申請動用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嗣於112年8月1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2年5月3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；隨後又於113年11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2年5月31日至114年11月30日止；嗣再於114年11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2年5月3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按月繳息，並自114年12月起每月攤還本金40,000元，剩餘本金屆期清償。兩造並約定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尚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釬順公司自115年5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未獲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5,322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被告黃承翔、陳音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
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珮喬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1	5,322,879元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